

5月物价数据透出三个积极信号

□新华社记者 陈炜伟 陈爱平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5月份,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下降0.2%,同比下降0.1%,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6%,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虽然CPI总体略有回落,但部分领域供需关系有所改善,价格变化传递出三个积极信号。

信号一:物价“核心稳”

能源价格下降,是影响CPI回落的主要因素。5月份,能源价格环比下降1.7%,影响CPI环比下降约0.13个百分点,占CPI总降幅近七成。

值得关注的是,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6%,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物价呈现“核心稳”格局。

“提振消费相关政策持续显效,一些领域价格显现积极变化。”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菊娟分析,除了核心CPI涨幅比上月扩大外,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同比上涨0.6%,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此外,金饰品、家用纺织品和文娱耐用消费品价格同比分别上涨40.1%、1.9%和1.8%,涨幅均有扩大。

随着上海“五五购物节”拉开帷幕以及“6·18”电商大促提前,上海市民张璐陆续下单——有70多岁老母亲想要的拍照像素更高的手机,有10岁女儿喜欢的文创摆件,有新款的吹风机、料理机以及常用的厨卫用品,“满减、消费券、‘红包’等促销带来实惠,让我们不断改善生活。”她说。

今年以来,各地按照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的政策思路,多措并举提振消费。

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教授徐国祥分析,一系列增量政策与存量政策协同显效,推动供需结构持续改善,会对相关行业价格起到支撑作用。

信号二:服务价格折射文旅热

统计显示,5月份宾馆住宿和旅游价格环比分别上涨4.6%和0.8%,均高于季节性水平,其中宾馆住宿价格涨幅创近十年同期新高。

从同比来看,5月份,交通工具租赁费、飞机票和旅游价格均由降转涨,分别上涨3.6%、1.2%和0.9%。

价格上涨的背后,是文旅市场数据涨、人气旺、市场火。

5月以来,“假日经济”激发消费新

活力。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数据显示,“五一”假期5天,全国国内出游3.14亿人次,同比增长6.4%;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1802.69亿元,同比增长8.0%。

旅游是城乡居民重要的消费增长空间之一。据中国旅游研究院统计,“五一”假期人们出行半径明显扩张;农村居民出游4971.16万人次,占假日国内出游总人次的15.8%。去哪儿平台上,用户预订的酒店遍布1230个县城,全国县城酒店预订量同比增长30%。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签证、交通、支付和离境退税政策的不断优化,“中国游”市场也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携程数据显示,“五一”期间入境游订单量同比增长130%。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说,我国旅游经济活力持续释放,文旅消费将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着力点、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也为未来物价走势提供支持。

信号三:供需两端向“新”求质

具有先行指标意义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也反映出一些领域的积极变化。

专家分析,叠加上年同期对比基数走高等因素影响,PPI同比降幅比上月扩大0.6个百分点。但从边际变化看,我国宏观政策加力实施,部分行业供需关系

有所改善,一些领域价格呈向好态势。

一方面,价格变化反映消费新动能不断壮大。

在提振消费相关政策促进下,部分消费品需求释放带动相关行业价格改善。数据显示,5月份,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价格、计算机整机制造价格等同比上涨;家用洗衣机、电视机制造、汽车整车制造价格降幅收窄。

上海交电电商业行业协会分析,人们的消费理念正从“价格敏感”向“品质优先”,从“功能满足”到“科技悦己”转变。消费习惯变化给相关生产企业提供更大的创新和发展机遇。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分析,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特别加大对节能绿色产品的补贴力度,进一步激发了绿色家电消费需求,同时促进家电产业转型,带动产业和消费“双升级”。

另一方面,价格变化也折射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良好态势。5月份,飞机制造价格,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价格、微波通信设备价格、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价格等均同比上涨。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综合研究室主任杜月认为,相关行业价格上涨,反映出行业呈现明显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趋势,高技术产品需求保持较好增长态势。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我国发布全球首个深海海山数字化智能系统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记者 王立彬)在2025年世界海洋日及联合国海洋大会期间,我国正式发布全球首个深海海山数字化智能系统并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

记者10日从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获悉,由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联合之江实验室等单位共同研发的这一系统,是我国在深海领域发布的全球首个数字化公共科技产品。这一系统填补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深海领域的应用空白,将推动深海发展进入数智化时代,助力我国在深海技术创新、空间治理领域跃居引领地位。

我国主导发起的“数字化深海典型生境”大科学计划首席科学家、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家彪指出,这一系统是深海领域的重要科技突破,也是我国贯彻落实联合国“海洋十年”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具体行动。

据悉,当地时间9日在法国尼斯举办的联合国海洋大会“启智海洋”边会上,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宣布这一系统正式上线,人工智能模型和数据集向国际社会完全开放。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莱蒂西亚·卡瓦略表示,倡导开放共享海洋数据、数字化技术和产品,对于国际社会应对海洋治理紧迫挑战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全球海洋面临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多重挑战。“数字化深海典型生境”聚焦海山、洋中脊、大陆坡、平原等深海典型生境类型,通过开展调查、数字化技术模拟和人工智能赋能,预测深海典型生境对自然变化、气候变化、人类活动等适应机制与演变趋势,探索生物多样性可恢复、生态系统可耐受、资源利用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作为最具代表性的深海典型生境类型之一,海山被称为海底花园,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富钴结壳资源,“数字化深海典型生境”选取我国2024年西太平洋国际联合航次调查的海山,整合航次数据与卫星遥感、国际开源数据,构建数字化平台并组合海山生物与地质智能识别模块,以高沉浸感的方式呈现海山全貌,助力预测海山生态系统演变趋势,支撑深海治理决策。

2024年全国双向转诊人次达3656.7万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记者 李恒)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司长庄宁10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在全国81个试点城市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促进医疗资源上下共享。2024年,全国双向转诊人次达3656.7万,较2023年增长20.6%。

近年来,我国按照“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的总体要求,着力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就近就便的医疗卫生服务。

庄宁介绍,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双中心”建设稳步推进,目前已设立13个专业类别国家医学中心和儿童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1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有序

带动全国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县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同步加强。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有2188个县(市、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以省为单位全覆盖;县域影像、心电、检验等资源共享中心以及中心药房累计提供服务近1.9亿次,更多群众享受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的便利。

据介绍,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持续优化“双中心”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持续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由三级综合性医院牵头,建立城市网格化医疗服务新体系,力争2025年90%以上县域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基层儿科、中医科、口腔科等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

直播电商如何加强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回应社会关切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市场监管总局10日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这一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如何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营造良好的网络交易环境和消费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回应。

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速,在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虚假营销、假冒伪劣等乱象逐渐显现。直播电商行业相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平台对直播带货商家资质和商品质量审核不严,一些商家和主播及相关机构质量意识淡薄,重

营销、轻质量,重成交、轻售后,追逐短期利益,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了直播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这位负责人介绍,对于直播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征求意见稿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在着眼于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进一步明确直播电商行业各参与主体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征求意见稿结合直播电商行业特点,着眼于构建直播电商行业的一般性、基础性、普遍性监管制度,规范不同主体在从事直播电商经营活动时的基本法律责任和义务,明确对违法违规行

为的监管手段。

在加强对交易行为监管的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探索对违法违规主体的流量监管,推动对自然人主播、数字人等监管,推动建立直播营销人员培训、黑名单管理等制度。

相对于传统电商,由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和直播营销人员等主体的加入,直播电商的参与主体更加复杂,交易链条更长,外溢风险增加,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在违规处置、资质核验、信息报送、培训机制、分级管理、动态管控、信息公示等方面的责任。要求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平台协议规则,加强对直播

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直播营销人员的身份认证和资质审核,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依法依规报送数据信息,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

这位负责人表示,这将进一步压实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并通过平台企业向其他主体层层传导合规要求,实现监管效率的最大化。

此外,征求意见稿依据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从具体操作层面,对相关主体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予以进一步明确,对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监管要求进行整合细化,符合直播电商行业特点,不会增加平台企业等相关主体负担。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5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010031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隆盛庄镇柏宝庄闫某海将大东营村、肖八号村、小四美庄村共1980亩滩地和湿地开发成耕地,种植玉米、葵花等经济作物。开发人闫某柱将大东营大队、红土窑村的防风林草地开发成耕地,种植玉米,现已确认180亩地。大东营大队、头号村的23亩湿地被建设成养猪场。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隆盛庄镇柏宝庄闫某海将大东营村、肖八号村、小四美庄村共1980亩滩地和湿地开发成耕地,种植玉米、葵花等经济作物”的情况不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块涉及丰镇市隆盛庄镇两个行政村三个自然村:大东营行政村、大东营自然村、肖八号自然村、柏宝庄行政村和小四美庄自然村。该地块为2011年丰镇市实施的“隆盛庄镇大东营等两个村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新增耕地面积为136.3599公顷(2045.3985亩),项目地块为大东营行政村和柏宝庄行政村内未利用地(群众所投诉的滩地),不涉及湿地。2011年10月8日,项目通过了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关于四子王旗等4个2011年补充耕地储备库通过评审的通知》(乌国土资函字[2011]198号);2012年3月30日,丰镇市人民政府进行了立项批复(《关于对建立隆盛庄镇大东营等两个村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立项的批复》丰政发[2012]29号),随后进行了项目建设并具备种植条件;2014年8月21日,项目移交隆盛庄镇人民政府,隆盛庄镇大东营村村委会与丰镇市隆盛田园绿色农业专业合作社签订生产种植协议,当年种植玉米和葵花。2014年11月12日,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验收(《关于丰镇市隆盛庄镇大东营村等2个村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验收合格的通知》乌国土资发[2014]151号)。目前,该地块隶属于隆盛庄镇大东营村,由大东营村外包给丰镇市隆盛田园绿色农业专业合作社,承包收入归村集体所有,现在种植作物为玉米。 投诉人反映“开发人闫某柱将大东营大队、红土窑村的防风林草地开发成耕地,种植玉米,现已确认180亩地”的情况基本属实。 经技术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大东营村委会红土窑自然村,地块面积共118.05亩,国土“二调”全部为人工牧草地,国土“三调”全部为旱地。该地块于2022年“三区三线”划定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在“二调”与“三调”期间,属非法开垦行为,涉及开垦人员分别为闫某某、沮某某、沮某某、沮某某、闫某某等五人。丰镇市已于6月2日将案件线索移送至丰镇市公安部门,6月4日丰镇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对上述人员立案调查。现118.05亩土地按照耕地管理,6月3日由村集体收回统一经营。 投诉人反映“大东营大队、头号村的23亩湿地被建设成养猪场”的情况部分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养猪场位于大东营村委会头号村,原为头号村小学旧址,地块面积共5.79亩,其中村庄用地3.69亩,草地2.10亩,数据地类均不涉及湿地。村庄用地3.69亩为原小学的校舍和院落;草地2.10亩为原小学操场。2019年,将该小学操场改建为养殖场,但未履行养殖项目备案手续。针对占用草地情况。6月5日丰镇市林草部门对非法占用人进行了行政处罚,6月5日为养殖户办理畜牧业服务用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手续,由隆盛庄镇进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确保违法违规问题早发现、早查处、早整改。	针对红土窑自然村非法开垦行为,由丰镇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于6月4日对闫某某等5人进行了立案;118.05亩土地由大东营村委会于6月3日收回统一经营。 针对养殖场问题,6月5日丰镇市林草部门对非法占用草原人进行了行政处罚,6月5日为养殖户办理畜牧业服务用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手续,由隆盛庄镇进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NM202506010030	2016年至2017年,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镇豪欠村王某贵、解某旺在西滩村东五号河非法开采砂石。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该河段位于六苏木镇西滩村东,属于水普名录内五号河河道,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目前该河段通畅整洁,没有采砂坑。 经走访核实,王某贵、解某旺均是六苏木镇豪欠行政村西滩自然村村民,王某贵曾担任过西滩村村长;解某旺2020年之前在外打工,于2020年底返回村里居住。经被询问人陈述,二人均未在西滩村东五号河内非法采过砂。2017年之前,在乡村危房改造和十个全覆盖工程实施期间,确有周边村民在西滩村东五号河河道私自拉砂,用于修路和农户建房现象,此行为是为了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不是营利性的非法开采行为。2017年之后,县水利局、六苏木镇政府和豪欠村村委会加强河道管理,严禁非法采砂,对河槽进行了平整恢复。 针对历年此信访反映问题,乌兰察布市纪委、乌兰察布市林业局、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对反映情况均进行过调查核实,县纪委监委、六苏木镇等单位均对反映情况给予过答复,县政府也已给予复查意见。2025年6月5日—6日,凉城县纪委监委、公安局再次对该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2016年至2017年期间,王某贵、解某旺在西滩村东五号河非法开采砂石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河道日常巡查力度,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	D3NM202506010002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S209县道324公里外附近,卓资县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旅游中心拥有合法土地手续13.54亩,实际占地面积约60余亩,并且在草原上排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卓资县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旅游中心拥有合法土地手续13.54亩,实际占地面积约60余亩”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卓资县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旅游中心位于巴音锡勒镇十股地行政村,占地总面积46.068亩(其中:取得草原手续26.34亩(2017年6月取得使用草原手续10.64亩,2018年12月取得使用草原手续15.708亩)。取得建设用地手续24.17亩(2017年租赁十股地村委会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10.64亩,2020年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13.53亩),21.9亩属未批先建。 关于投诉人反映的“卓资县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旅游中心在草原上排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内容不属实。 经技术核查,该旅游景点配备大型生活垃圾收纳箱8个,便携小型生活垃圾收纳箱20余个,分别放置于蒙古风情园旅游中心马场、停车场及景点内部;旅游中心建有生活污水化粪池1座,位于旅游中心卫生间南侧,化粪池容积为72立方米(长4米、宽6米、高3米)。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旅游中心按年度与卓资县洁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处置合同,由内蒙古鑫胜建筑劳务公司负责拉运,平均3天拉运一次;生活污水由察哈尔右翼中旗城乡市政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拉运及处理,平均6天拉运一次,未发现蒙古风情园旅游中心景点及其附近存在排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行为。	部分属实	查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草原。	对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进行立案调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